

## Disclosure

B47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秀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显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秀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元)	243,008,195.75	239,888,651	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8,072,780.58	106,965,703.6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4	0.84	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929,510.49	-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7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637.69	1,117,077.06	-1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009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	0.009	-16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3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6	-2.12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1-9月)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462,25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887.49		
合计	3,196,369.6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5,248,000	股东名称(全称)	股份种类
4,800,000	重庆银星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	重庆银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65,477	湖南祥腾舜德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63,940	何国强	人民币普通股
688,913	海南东方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06,900	董连春	人民币普通股
501,700	艾利克	人民币普通股
473,396	高鹤君	人民币普通股
434,814	高鹤君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公司无新增开发项目，可销售面积同比去年减少，销售成交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造成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幅度较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2008 年度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原因为：“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2008]324 号文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银星智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子公司重庆银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报告，同意其将所收缴募集资金 63,837,847.47 元，存入货币 99,065,754.24 元值转给东阳市银星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银星智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银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银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控股”)的方案，因该方案资金困难，至今仍未实施。

公司和控股股东在条件具备时按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该项目，积极协调银星控股尽快实施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完成项目实施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将消除。

3.3 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5 公司负责人夏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大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243,008,195.75	239,888,651	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8,072,780.58	106,965,703.6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4	0.84	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929,510.49	-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7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637.69	1,117,077.06	-1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009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	0.009	-16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3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6	-2.12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1-9月)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462,25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887.49		
合计	3,196,369.6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明

#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公司负责人夏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大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28,417,231.48	-25.61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04	-25.61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193.18	3,301,301.98	3,49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7	0.0003	1,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7	0.0003	1,60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008	0.0560	增加 3.3745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732	-1.7795	增加 12.17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77,939.63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966.44		
所得税费用	97,22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194.13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37,622.71		
合计	13,971,706.01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明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5,248,000	股东名称(全称)	股份种类
5,063,409	上海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
2,811,556	北京南融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040,828	股东陈阳	人民币普通股
889,900	股东毛诚忠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0	股东许江	人民币普通股
801,770	股东张庆茹	人民币普通股
661,463	股东周国雄	人民币普通股
600,498	股东胡国雄	人民币普通股
515,100	股东孙玉兰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股东林萍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公司无新增开发项目，可销售面积同比去年减少，销售成交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造成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幅度较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2008 年度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原因为：“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2008]324 号文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银星智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子公司重庆银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报告，同意其将所收缴募集资金 63,837,847.47 元，存入货币 99,065,754.24 元值转给东阳市银星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银星智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银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银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控股”)的方案，因该方案资金困难，至今仍未实施。

公司和控股股东在条件具备时按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该项目，积极协调银星控股尽快实施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完成项目实施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将消除。

3.3 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5 公司负责人夏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大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